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71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結構使用集成材木構造
設計，是否無須另外提出符合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
規範證明或防火證明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5744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10月29日
文	第0711號

3

i

3

•

10

1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95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結構使用集成材木構造設計，是否無須另外提出符合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證明或防火證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9月12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47138號函。
- 二、「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為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1條第2項訂定，牆壁、樓板、屋頂符合9.3.1節(2)(3)(4)列舉構造方式者，具其規定之防火時效，無需另向本部申請認可，自不需於申請使用執照檢附「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但參考同規範附錄六之木構造牆壁、樓地板和屋頂系統構造，於國內採用仍需經本部認可，上開規範9.3節之解說(一)已有載明，應檢附上開認可通知書。
- 三、另同規範9.3.2節梁柱構架系統規定：「(2)不同材種集成材燃燒炭化深度依表9.3-2。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認可炭化深度辦理。」及9.3.3原木層疊系統規定「(1)

建設處 113/10/08



1130171382



原木層疊系統除依梁柱構架系統考慮炭化率計算構材之安全斷面外，其餘依相關設計及施工規範處理。」故採用集成材等構材之梁柱構架及原木層疊系統，依前揭規範表9.3-2所列不同材種實驗時間30分鐘或60分鐘之炭化深度設計者，係符合上開規範規定分別具0.5小時或1小時防火時效之規定，故不需向本部申請認可及檢附上開認可通知書。但炭化深度不符表9.3-2所列者，需經本部認可並檢附認可通知書。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